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编号：临 2016-04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15,076,114 股

发行价格：11.43 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1,315,319,983.02 元

募集资金净额：1,303,670,100.75 元

● 认购对象和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	966,119,995.62
2	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551,180	349,199,987.40
合计		115,076,114	1,315,319,983.02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115,076,1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5]169 号《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2015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6]6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6、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2016 年 2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8、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770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475,194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 元。

3、发行数量：115,076,114 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 11.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1,799,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69,890.50 元，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11.64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根据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1,799,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907,956.2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43 元/股。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5,319,983.02 元。发行费用共计 11,649,882.2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3,670,100.75 元。

6、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6 年 9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3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00 时止，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购款人民币 1,315,319,983.02 元。

2016 年 9 月 8 日，海通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5,319,983.02 元，均以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 11,649,882.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03,670,100.75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5,076,1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88,593,986.75 元。

2、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中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了相关备案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其他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进行备案的情况；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

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	966,119,995.62

2	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551,180	349,199,987.40
合计		115,076,114	1,315,319,983.0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咎圣达
注册资本	52,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6-1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72994518A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6-3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1062563511R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综艺控股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新东吴资管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A041-01）。新东吴资管设立并管理的诚鼎 1 号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完成基金专户备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074,446	25.21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53,179,970	10.00
3	咎圣达	23,600,000	4.4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10,800	2.45
5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88
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4,375,994	0.82
7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880	0.75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4,064	0.7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8,182	0.4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1,858	0.37
		250,086,194	47.03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074,446	20.73
2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	13.07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53,179,970	8.22
4	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551,180	4.72
5	咎圣达	23,600,000	3.6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10,800	2.01
7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5
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4,375,994	0.68
9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4,000,880	0.6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9,642	0.46
		360,287,846.00	55.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黄浦区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5,076,114	115,076,114	17.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799,270	100.00%	-	531,799,270	82.21%
股份总额	531,799,270	100.00%	-	646,875,38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2、业务结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发行人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的持续发展，符合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4、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黄浦区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0.73%，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黄浦区国资委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产生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王欢、黄洁卉

项目协办人：肖婕

联系电话：021-23219655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2、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签字律师：张隽、王珊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341670

3、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经办会计师：张晓荣、张婕

联系电话：021-5292 1368

联系传真：021-52921369

七、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